

附表一（業權基金適用）

**機關(構)或基金名稱**  
**購建固定資產預算一般保留申請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可用預算			累計執行數	申請保留轉入下年度支用數								停止執行數	說明 (保留原因與法令依據)	
年度	計畫或科目名稱			金額	金額				契約或其他證明文件					
	計畫別	計畫或總帳科目			合計	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法定預算數	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	名稱	字號	權責發生日期			完成期限
	<b>合計</b>			<b>18,200,000</b>	<b>500,000</b>	<b>17,400,000</b>	<b>300,000</b>					<b>13,000,000</b>		
	<b>專案計畫</b>			<b>17,500,000</b>	<b>500,000</b>	<b>17,000,000</b>	<b>0</b>					<b>13,000,000</b>		
	<b>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b>			<b>700,000</b>	<b>0</b>	<b>400,000</b>	<b>300,000</b>					<b>0</b>		
	112年度小計		76,300,000	45,600,000	17,700,000	0	17,400,000	300,000					13,000,000	
	專案計畫		75,000,000	45,000,000	17,000,000	0	17,000,000	0					13,000,000	
112		****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	75,000,000	45,000,000	17,000,000	0	17,000,000	0	****都市計畫(多功能文園區)****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	桃**字第112*****號	112.3.18	113.4.30	13,000,000	本案因已發生契約責任，且屬跨年度工程，爰依預算法第72條規定辦理預算保留。 <b>*【已發生契約責任，屬一般保留案件】</b>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300,000	600,000	700,000	0	400,000	300,000					0	
112		房屋及建築	800,000	400,000	400,000	0	400,000		**新建工程設計監造				0	
112		機械及設備	500,000	200,000	300,000	0	0	300,000	購置***設備				0	
	111年度小計		500,000	0	500,000	500,000		0					0	
	專案計畫		500,000	0	500,000	500,000		0					0	
111		○○工程(設計、擴充)案	500,000		500,000	500,000							0	
													0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0	0	0	0	0	0					0	
111		房屋及建築			0								0	
111		機械及設備			0								0	
		XXXXX			0								0	

製表 主辦單位 主辦會計 基金主持人 主管機關  
主 管 (或機關首長)

- 填表說明：
- 專案計畫之購建固定資產按計畫逐項填列；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則按總帳科目分列；同一總帳科目下有2案以上辦理保留者，應分案填列。無則免送。
  - 累計執行數係指已列固定資產科目者（包括未完工程、訂購機件等）。
  -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及累計執行數，應與12月份會計月報「**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明細表**」相符。
  - 申請保留轉入下年度支用數中，屬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俟以後年度補辦預算者，應與本年度法定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部分，分欄填列，並於說明欄註明奉准先行辦理之核准文號。
  - 申請保留案件，應於說明欄註明保留依據(如「依預算法第72條(第76條)規定」)，無法表達前述保留依據及註明證明文件者不得申請保留。

機關(構)或基金名稱  
購建固定資產預算一般保留申請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可用預算				累計執行數	申請保留轉入下年度支用數								停止執行數	說明 (保留原因與法令依據)
年度	計畫或科目名稱		金額		金額				契約或其他證明文件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三級科目名稱	項目名稱			合計	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法定預算數	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	名稱	字號	權責發生日期	完成期限		
	合 計		25,000,000	11,000,000	10,000,000	0	10,000,000	0					4,000,000	
	112年度小計		25,000,000	11,000,000	10,000,000	0	10,000,000	0					4,000,000	
	111年度小計		0	0	0	0	0	0					0	
112	建築及設備計畫		25,000,000	11,000,000	10,000,000	0	10,000,000	0					4,000,000	
	購置土地		0	0	0	0	0	0					0	
112		***計畫			0									
	擴充改良房屋建築及設備		25,000,000	11,000,000	10,000,000	0	10,000,000	0					4,000,000	
112		111年度校園無障礙環境設施工程	25,000,000	11,000,000	10,000,000	0	10,000,000	0	**高中112年度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設施工程	SSSH112**	112.4.25	113.4.30	4,000,000	本案因已發生契約責任，爰依預算法第72條規定辦理預算保留。 <b>*【已發生契約責任，屬一般保留案件】</b>
	購置機械及設備		0	0	0	0	0	0					0	
112		購置***			0									
	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0	0					0	
112		購置***			0									
	購置什項設備		0	0	0	0	0	0					0	
112		購置***			0									
111	建築及設備計畫		0	0	0	0	0	0					0	

製表

主辦單位  
主 管

主辦會計

基金主持人  
(或機關首長)

主管機關

填表說明：

1. 本表按用途別三級科目分列；同一用途別三級科目下有2案以上辦理保留者，應分案填列。無則免送。
2.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及累計執行數，應與12月份會計月報「**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明細表**」相符。(包括未完工程、訂購機件等)。
3. 申請保留轉入下年度支用數中，屬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俟以後年度補辦預算者，應與本年度法定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部分，分欄填列，並於說明欄註明奉准先行辦理之核准文號。
4. 申請保留案件，應於說明欄註明保留依據(如「依預算法第72條(第76條)規定」)，無法表達前述保留依據及註明證明文件者不得申請保留。

本年度可用預算			累計執行數	申請保留轉入下年度執行數		停止執行數	說明 (保留原因與法令依據)
年度	計畫或科目名稱	金額		金額	契約或其他證明文件		
合計		0	0	0		0	
***							
***							

製表 \_\_\_\_\_ 主辦單位 \_\_\_\_\_ 主辦會計 \_\_\_\_\_ 基金主持人 \_\_\_\_\_ 主管機關 \_\_\_\_\_  
 主 管 (或機關首長)

填表說明：  
 1. 本表請依預算保留申請項目-資金轉投資增加及處分、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資產變賣、增資(增撥基金)或減資(折減基金)【業權基金適用】、長期投資【業權基金適用】、長期應收款【業權基金適用】、長期貸款【業權基金適用】、無形資產，分案填列。無則免送。  
 2. 申請保留案件，應於說明欄註明保留依據(如「依預算法第72條(第76條)規定」)，無法表達前述保留依據及註明證明文件者不得申請保留。

**桃園市政府○○局主管  
附屬單位預算專案保留申請審議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及項目名稱	預算年度	本年度可用預算	申請保留數	申請保留原因及理由分析	主管機關初審意見		
					同意	不同意	
**基金		38,040,000	38,040,000				
購建固定資產		38,040,000	38,040,000				38,040,000
○○附建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	***	25,500,000	25,500,000	1. 簡述計畫辦理內容（項目名稱已能完整表達者，如：購置公務車輛，可免說明）。 2. 簡述計畫辦理(採購)歷程及無法於年底前招標完成以及需繼續辦理之原因等。	V		本工程因 . . . ，擬同意保留。  25,500,000
<b>【範例1】</b> 購置公務汽車	112	540,000	540,000	1. 本案配合…案都市計畫審議通過期程，原預計於112年度上半年辦理採購，惟都市計畫因人民陳情、補辦都市計畫公開展覽等因素仍未審議通過，致本案採購未能依預期進度執行。 2. 考量前開…案於112年度上半年都市計畫通過後，將立即展開會勘等作業，確有車輛使用之需求，必須繼續辦理，惟113年度並未編列相關預算(或無法於113年度預算以調整容納方式辦理)，重新編列預算緩不濟急，故申請保留。	V		考量其須繼續辦理完成，且113年度預算無法調整容納，擬同意保留。  540,000
<b>【範例2】</b> *****校舍整建工程	112	12,000,000	12,000,000	1. 本案工程設計監造服務案於112年5月20日決標，設計書圖及施工預算於8月22日審查通過後，於9月26日上網公告，惟經10月15日、11月8日及12月4日3次招標，均因無人投標或廠商標價高於底價而流(廢)標，致未及於年底前完成決標。 2. 本案刻重新檢討工程預算及修正招標文件，預計於113年1月10日上網公告招標，須繼續辦理完成，惟113年度並未編列相關預算(或無法於113年度預算以調整容納方式辦理)，且重新編列預算緩不濟急，故申請保留。	V		考量本案預計於113年1月10日重新上網招標及教學環境改善之需要，須繼續辦理完成，擬同意保留  12,000,000

製表

主辦單位主管

主辦會計人員

基金主持人  
(或機關首長)

電話

- 註：1. 項目名稱請按保留原則規範內容詳實填列，並請以A3格式列印。  
2. 本表由主管機關彙整填具初審意見審核後，逕送本府主計處辦理複審。  
3. 主管機關即基金管理機關(構)者，免填主管機關初審意見。

桃園市政府○○○○局主管

# 基金（機構）名稱

112 年度

## 附屬單位預算保留申請表

機關(構)或基金名稱  
購建固定資產預算保留申請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可用預算			累計執行數	申請保留轉入下年度支用數				停止執行數	說明 (保留原因與法令依據)					
年度	計畫或科目名稱			金額			契約或其他證明文件							
	計畫別	計畫或總帳科目		金額	合計	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法定預算數			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	名稱	字號	權責發生日期	完成期限
合計				18,740,000	500,000	17,940,000	300,000					13,000,000		
專案計畫				17,500,000	500,000	17,000,000	0					13,00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240,000	0	940,000	300,000					0		
112年度小計			76,840,000	45,600,000	18,240,000	0	17,940,000	300,000					13,000,000	
專案計畫			75,000,000	45,000,000	17,000,000	0	17,000,000	0					13,000,000	
112		***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	75,000,000	45,000,000	17,000,000	0	17,000,000	0	***都市計畫(多功能文區)***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	桃**字第112*****號	112.3.18	113.4.30	13,000,000	本案因已發生契約責任，且屬跨年度工程，爰依預算法第72條規定辦理預算保留。 *【已發生契約責任，屬一般保留案件】
112													0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840,000	600,000	1,240,000	0	940,000	300,000					0	
112		房屋及建築	800,000	400,000	400,000	0	400,000		**新建工程設計監造				0	
112		機械及設備	500,000	200,000	300,000	0	0	300,000	購置***設備				0	
112		交通及運輸設備	540,000	0	540,000	0	540,000	0					0	1. 本案配合...案都市計畫審議通過過程，原預計於112年度上半年辦理採購，惟都市計畫因人民陳情、補辦都市計畫公開展覽等因素仍未審議通過，致本案採購未能依預期進度執行。考量都市計畫通過後，將立即展開會勘等作業，確有車輛使用之需求，重新編列預算緩不濟急，且113年度並未編列相關預算，爰辦理預算保留。 2. 本案經113年1月22日專案審查會議通過同意保留。 *【尚未發生契約責任，經專案審查同意保留，屬專案保留案件】
111年度小計			500,000	0	500,000	500,000		0						
專案計畫			500,000	0	500,000	500,000		0					0	
111		○○工程(設計、擴充)案	500,000		500,000	500,000							0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0	0	0	0	0	0					0	
111		房屋及建築			0								0	
111		機械及設備			0								0	
		XXXXX			0								0	

製表 業務單位 主辦會計 基金主持人 主管機關  
主 管 (或機關首長)

填表說明：

1. 本表係彙整一般保留案件及專案會議審議通過保留案件。
2. 專案計畫之購建固定資產按計畫逐項填列；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則按總帳科目分列；同一總帳科目下有2案以上辦理保留者，應分案填列。無則免送。
3. 累計執行數係指已列固定資產科目者（包括未完工程、訂購機件等）。
4.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及累計執行數，應與12月份會計月報「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明細表」相符。
5. 申請保留轉入下年度支用數中，屬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俟以後年度補辦預算者，應與本年度法定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部分，分欄填列，並於說明欄註明奉准先行辦理之核准文號。
6. 申請保留案件，應於說明欄註明保留依據(如「依預算法第72條(第76條)規定」或「經\*\*年\*月\*日本府專案會議審查通過」辦理)。

機關(構)或基金名稱  
購建固定資產預算保留申請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可用預算				累計 執行數	申請保留轉入下年度支用數								停止 執行數	說明 (保留原因與法令依據)
年度	計畫或科目名稱		金額		金額				契約或其他證明文件					
	業務計畫及用途 別三級科目名稱	項目名稱			合計	以前年度 保留數	本年度 法定預算數	本年度奉准 先行辦理數	名稱	字號	權責發生 日期	完成 期限		
	<b>合 計</b>		37,000,000	11,000,000	22,000,000	0	22,000,000	0					4,000,000	
	112年度小計		37,000,000	11,000,000	22,000,000	0	22,000,000	0					4,000,000	
	111年度小計		0	0	0	0	0	0					0	
112	建築及設備計畫		37,000,000	11,000,000	22,000,000	0	22,000,000	0					4,000,000	
	購置土地		0	0	0	0	0	0					0	
112		***計畫			0									
	擴充改良房屋建 築及設備		37,000,000	11,000,000	22,000,000	0	22,000,000	0					4,000,000	
112		*****校舍整建 工程	12,000,000	0	12,000,000	0	12,000,000	0					0	1. 本案工程自112年10月起，經10月15日、11月8日及12月4日3次招標，均因無人投標或廠商標價高於底價而流(廢)標，致未及於年底前完成決標。考量業務實際需要，必須繼續辦理完成，重新編列預算緩不濟急，且113年度無法調整容納，爰辦理預算保留。 2. 本案經113年1月22日專案審查會議通過同意保留。 <b>*【尚未發生契約責任，經專案審查同意保留，屬專案保留案件】</b>
112		111年度校園無障 礙環境設施工程	25,000,000	11,000,000	10,000,000	0	10,000,000	0	**高中112年度 改善校園無障礙 環境設施工程	SSSH112**	112. 4. 25	113. 4. 30	4,000,000	本案因已發生契約責任，爰依預算法第72條規定辦理預算保留。 <b>*【已發生契約責任，屬一般保留案件】</b>
	購置機械及設備		0	0	0	0	0	0					0	
112		購置***			0									
	購置交通及運輸設 備		0	0	0	0	0	0					0	
112		購置***			0									
	購置什項設備		0	0	0	0	0	0					0	
112		購置***			0									
111	建築及設備計畫		0	0	0	0	0	0					0	

製表 業務單位 主辦會計 基金主持人 主管機關  
主 管 (或機關首長)

填表說明：

1. 本表係彙整一般保留案件及專案會議審議通過保留案件。
2. 本表按用途別三級科目分列；同一用途別三級科目下有2案以上辦理保留者，應分案填列。無則免送。
3.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及累計執行數，應與12月份會計月報「**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明細表**」相符。（包括未完工程、訂購機件等）。
4. 申請保留轉入下年度支用數中，屬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俟以後年度補辦預算者，應與本年度法定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部分，分欄填列，並於說明欄註明奉准先行辦理之核准文號。
5. 申請保留案件，應於說明欄註明保留依據(如「依預算法第72條(第76條)規定」或「經\*\*年\*月\*日本府專案會議審查通過」辦理)。

附表八（業權及政事基金適用）

機關(構)或基金名稱

【  
】預算保留申請表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可 用 預 算			累 計 執 行 數	申 請 保 留 轉 入 下 年 度 執 行 數		停 止 執 行 數	說 明 (保留原因與法令依據)
年 度	計 畫 或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金 額	契 約 或 其 他 證 明 文 件		
合 計		0	0	0		0	
***							
***							

製表

業務單位  
主 管

主辦會計

基金主持人  
(或機關首長)

主管機關

填表說明：

1. 本表係彙整一般保留案件及專案會議審議通過保留案件。
2. 本表請依預算保留申請項目-資金轉投資增加及處分、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資產變賣、增資(增撥基金)或減資(折減基金)【業權基金適用】、長期投資【業權基金適用】、長期應收款【業權基金適用】、長期貸款【業權基金適用】、無形資產，分案填列。無則免送。
3. 申請保留案件，應於說明欄註明保留依據(如「依預算法第72條(第76條)規定」或「經\*\*年\*月\*日本府專案會議審查通過」辦理)。